

Richart 街利存帳戶約定條款

版本編號：11203

申請人茲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貴行」)申請開立 Richart 街利存帳戶，申請人同意遵守以下 Richart 街利存帳戶約定條款 (以下簡稱「本約定條款」)：

- 一、 本約定條款限適用於 貴行同時申請或已開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自然人，且申請人僅限透過 Richart 官網申請開立 Richart 街利存帳戶(以下簡稱「街利存帳戶」)。「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」(以下簡稱「主帳戶」)包含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數位綜合存款帳戶。
- 二、 申請人經 貴行核准開立有效之街利存帳戶(不含已銷戶之街利存帳戶)僅以一個為限。每個街利存帳戶均限連結街口電子支付帳戶，且街利存帳戶不得作為薪資轉帳帳戶使用。
- 三、 貴行不另製發街利存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，申請人須登入 Richart 數位銀行 APP 或官網 查詢街利存帳戶相關資訊。
- 四、 申請人無法自街利存帳戶逕行轉帳至主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，若申請人需要轉帳至主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，申請人須自街利存帳戶先轉帳至主帳戶，再透過主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主帳戶之轉帳限額與相關規範依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」約定辦理。
- 五、 若街利存帳戶須使用往來印鑑時，申請人同意街利存帳戶一律依主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準。
- 六、 主帳戶如依法遭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，其效力亦及於街利存帳戶。
- 七、 主帳戶與街利存帳戶個別計息，街利存帳戶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一元。街利存帳戶適用 貴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，於利息結算日(目前為每月月底)結算利息滾入本金，計息方式均以年利率單利計算，並一律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，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，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。申請人適用街利存活動之資格條件限制及優惠利率等，依 貴行公告為準。
- 八、 申請人如欲將主帳戶結清銷戶者，申請人應先將街利存帳戶結清銷戶後，始得將主帳戶結清銷戶，且街利存帳戶不適用以網路方式申請辦理結清銷戶，僅限依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

定書」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約定以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請辦理結清銷戶。

- 九、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，其他事項悉依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」(含其變更或修訂)相關約定辦理。